金政办﹝2020﹞11号

关于印发《金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金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7月24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金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金政办﹝2017﹞95号）同时废止。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提供权威的预警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淮安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应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等信息。

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按照《金湖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类突发事件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以下简称预警发布中心），作为预警发布工作机构，负责全县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以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县预警发布中心设在县气象局，接受县应急管理局业务指导。

县预警发布中心应充分利用各种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整合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声讯、北斗、大喇叭、电子显示屏、传真、邮件、网站、微博、微信等资源，建立综合预警发布渠道，快速、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

第五条 受县政府委托、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相应预警信息制作和发布的应急管理、教育体育、公安、工信、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气象等部门、单位或应急指挥机构均为预警发布单位。

预警发布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标准、机制和流程，做好相应类别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审核、评估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按照统一发布的原则，预警信息经预警发布单位研判、制作、审批后，统一通过预警发布中心发布。预警发布中心为预警发布单位无偿提供预警信息发布服务，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单位原有发布渠道。

第七条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级别、发布审批权限、发布范围实行备案制度。预警发布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应根据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规定进行设定，并将预警信息级别、发布审批权限、发布范围在预警发布中心备案。

备案内容包括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名称、分管负责人、研判发布业务实施部门、具体业务联系人、预警类别、级别、签发权限、主要发布手段、主要拟发布人群范围等内容。

备案原则上一年一次，如有特殊调整和修订，可以随时报备。

第八条 预警发布单位只能根据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发布其责任范围内、经备案的级别、种类内的预警信息。

第九条 预警信息的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

三级以上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发布。

预警审签单由预警发布中心统一制定。包含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防御指南或措施、咨询电话、制作人、审签人等内容。

第十条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应建立统一规范的工作流程。工作流程包括申请、审核、发布和传播、反馈、信息汇总分析等五个环节。

（一）预警发布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传真的方式向预警发布中心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申请；

（二）预警发布中心对照预警信息级别、发布审批权限，发布范围的备案文件进行审核；

（三）预警发布中心审核通过后，对收到的预警信息进行发布和传播；

（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承担发布任务的预警传播渠道应及时向预警发布中心和预警传播渠道管理单位反馈信息送达情况；

（五）预警信息发布结束后，预警发布单位、预警发布中心、预警传播渠道管理单位应进行工作总结，预警发布中心负责汇总，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基础通信、公共电子屏等传播渠道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发布需求，配合预警发布中心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发布流程，确保多途径、多手段、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网站、电信运营企业接到预警信息发布通知后，必须立即发布。紧急情况下，广播、电视要采用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电信运营商应全力提高预警信息发布速率，力争在预警时效内完成向灾害预警区域内手机用户等预警终端发送预警信息。

电信运营企业应按照县政府及其受委托部门要求，确保预警信息的及时发送，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应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有关工作，及时接收和发送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媒体、工信、交通、住建、城管等部门为预警传播渠道管理单位，应与县预警发布中心建立工作联动机制，负责对各类发布渠道进行管理，并按照预警发布中心的要求播发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县、镇两级政府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督促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

学校、医院、车站、广场、公园、旅游景点、厂矿企业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应通过告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方式立即传播预警信息。

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基层信息员要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第十四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预警信息发布的综合协调、检查评估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县预警发布中心应加强预警发布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不断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第十六条 县、镇人民政府应加强预警信息接收、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重点针对镇村、社区、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城市公园、易燃易爆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增设必要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

第十七条 县预警发布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预警接收、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根据实际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预警信息相关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众主动自觉地从法定渠道获取预警信息，更加有效地利用预警信息，切实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一）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出现重大延误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三）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电信运营企业擅自更改、故意拖延或不配合发布、刊载和传播预警信息的；

（四）编造虚假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与传播的；

（五）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